

臺灣高雄少年及家事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家聲字第228號

114年度家親聲字第642號

聲請人即反

請求相對人 A 0 2

代理人 林小燕律師（法扶律師；受任範圍限於本院114年  
度家聲字第228號給付扶養費事件）

相對人即反

請求人 A 0 1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12樓之2  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給付扶養費事件（114年度家聲字第228號）及  
反請求免除扶養義務事件（114年度家親聲字第642號），本院合  
併審理並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人A 0 2之聲請駁回。

反請求人A 0 1對於反請求相對人A 0 2之扶養義務自民國一〇  
九年十月二十八日起應予免除。

聲請及反請求程序費用均由A 0 2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數家事訴訟事件，或家事訴訟事件及家事非訟事件請求之基  
礎事實相牽連者，得向就其中一家事訴訟事件有管轄權之少  
年及家事法院合併請求，不受民事訴訟法第53條及第248條  
規定之限制。前項情形，得於第一審或第二審言詞辯論終結  
前，為請求之變更、追加或為反請求；法院就前條第1項至  
第3項所定得合併請求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請求之數宗事件，  
應合併審理、合併裁判。家事事務法第41條第1項、第2項及  
第42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。又上開各規定於家事非訟  
事件之合併、變更、追加或反聲請亦準用之，此觀同法第79  
條規定益明。茲聲請人即反請求相對人A 0 2聲請相對人即  
反請求人A 0 1給付扶養費之本院114年度家聲字第228號事  
件，與A 0 1聲請免除對於A 0 2扶養義務之本院114年度

01 家親聲字第642號事件，係基於兩造間之親屬扶養事宜所叢  
02 生，其基礎事實相牽連，揆前說明，自得合併審理及裁判。

03 二、A 0 2 聲請意旨略以：其為 A 0 1 之子，現年43歲，無配偶  
04 亦無子女，其前向父親〇〇〇請求給付扶養費，然經法院裁  
05 定〇〇〇免除對其之扶養義務確定在案。又其原為街友，嗣  
06 因癲癇病症發作送醫治療，出院後先受安置於高雄市私立宏  
07 亞老人長期照顧中心，復於111年10月間離開該安置機構返  
08 回社區，經社工媒合轉介至高雄市林園區愛心房東，其每月  
09 租金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千餘元。又其名下無存款，並領有  
10 中華民國身心障礙重度證明，行動不便而無法工作，縱其現  
11 按月領有社會福利補助，惟經扣除前開房租後，所餘補助款  
12 仍無法支應日常生活及醫療所需，足見其無謀生能力且不能  
13 維持生活，爰依法提出本件聲請等語。並聲明：A 0 1 應自  
14 114年6月1日起至其死亡之日止，按月於每月5日前，給付其  
15 11,282元，如遲誤1期未為履行，其後12期視為亦已到期。

16 三、A 0 1 答辯暨反請求意旨略以：A 0 2 為其與〇〇〇所生，  
17 嗣其與〇〇〇於72年8月9日協議離婚，並約定由〇〇〇單獨  
18 行使與負擔 A 0 2 之權利義務，兩造自始即未有交集，亦未  
19 曾謀面與聯繫。又 A 0 2 雖無謀生能力且不能維持生活，惟  
20 其亦無業，名下僅有數額微薄之財產，每月需仰賴13,851元  
21 之勞工保險老年年金度日，復需繳納水電費、瓦斯費、電信  
22 費、保險費與公寓大廈管理費等費用，又其患有第二型糖尿  
23 病，同時伴有未明示之併發症、高血脂症、高血壓等慢性病  
24 況與憂鬱症、焦慮症等精神疾患，需按時回診治療而有醫療  
25 費之負擔，因此需向手足調頭寸始能過活，足見若強命其扶  
26 養彼此感情淡漠之 A 0 2，其將無法維持生活。況且，兩造  
27 分別生活未曾聯絡已久，A 0 2 從未給付其扶養費，足見 A  
28 0 2 係無正當理由未盡對於其之扶養義務，且情節核屬重  
29 大。據此，爰依法請求免除對於 A 0 2 之扶養義務，並駁回  
30 A 0 2 之聲請等語。

31 四、得心證之理由：

01 (一)民法第1114條第1款及1117條第1項分別規定：「直系血親相  
02 互間，互負扶養義務」、「受扶養權利者，以不能維持生活  
03 而無謀生能力者為限」。而所謂「不能維持生活」，係指無  
04 財產足以維持自己之生活而言。又因負擔扶養義務而不能維  
05 持自己生活者，免除其義務。復為同法第1118條前段所明  
06 定。是以，負扶養義務人需有扶養能力，所謂有扶養能力，  
07 係指負扶養義務後仍可維持自己原有相當之生活而言，亦即  
08 負扶養義務後，生活雖非毫無減縮，但不應因而發生重大惡  
09 化。是以，若負扶養義務人因負擔扶養義務，致其生活無以  
10 為繼，應認其無扶養能力，其扶養義務自應予免除。

11 (二)經查：

12 1.關於A 0 2是否不能維持生活且無謀生能力，而有受扶養之  
13 必要部分：

14 (1)A 0 2主張其為A 0 1之子，現年43歲，未婚無子嗣，並領  
15 有中華民國身心障礙重度證明，已無謀生能力且無法維持生  
16 活，有受扶養之必要等情。有本院113年度家聲字第179號與  
17 113年度家親聲字第490號民事裁定、准予全部扶助審查表、  
18 戶籍謄本、中華民國身心障礙證明及113年每月生活所必需  
19 (必要生活費用)數額一覽表等證據附卷可稽。而A 0 2除  
20 112、113年度所得分別為3,000元及42,000元外，別無其他  
21 財產，且其為內政部國土管理署112至113年度300億元中央  
22 擴大租金補貼專案計畫核准戶，於112年7月至113年12月均  
23 按月領有租金補貼，除首月領取2,903元外，其餘每月均受  
24 領3,000元。又其自112年1月至114年1月符合高雄市身心障  
25 礙者生活補助資格，按月領取身障生活補助5,065元，並於1  
26 13年1月起略增至5,437元，復自114年2月符合並列冊低收入  
27 戶資格，因而領有低收入戶家庭生活補助6,825元及低收入  
28 戶身心障礙補助9,485元。亦經核閱A 0 2之稅務T-Road資  
29 訊連結作業查詢資料、高雄市政府社會福利平台網頁查詢資  
30 料、高雄市政府都市發展局114年9月3日高市都發住字第114  
31 34589900號函附A 0 2租金補貼明細表、內政部國土管理署

01 114年9月9日國署住字第1140100338號函、勞健保資料查詢  
02 結果、財政部高雄國稅局114年11月6日財高國稅徵資字第11  
03 42113867號函附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及高雄市政府  
04 府社會局114年11月11日高市社救助字第11438774800號函附  
05 A 0 2 請領高雄市社會福利補助情形表自明。

06 (2)A 0 2 每月需負擔房租4千餘元，惟其因肢體障礙無法就業  
07 維生，復因患有腦挫傷併癲癇症、巴金森症及失智症而有長  
08 期回診需求，近期更因身體狀況欠佳，經送醫搶救與住院治  
09 療，顯見其身體健康每況愈下，將來恐有高額醫療開銷需  
10 求，其僅能仰賴每月合計低於2萬元之補助維生，復於109年  
11 10月28日經高雄市三民街友服務中心進行評估並轉介至高雄  
12 市政府社會局等情。經核閱高雄市林園區公所114年9月2日  
13 高市○區○○0000000000號函附A 0 2 109、111及114年之  
14 身心障礙者鑑定表自明，並有前開民事裁定1份在卷可稽。  
15 本院審酌上情，因認A 0 2 自109年10月28日起，已不能維  
16 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，A 0 1 既為其直系血親尊親屬即法定  
17 扶養義務人，自應依經濟能力及A 0 2 之需求，自上開期日  
18 起負擔對於A 0 2 之扶養義務。

19 2.關於A 0 1 反請求免除對於A 0 2 之扶養義務部分：

20 (1)A 0 1 為現年61歲之無業人士，其於112、113年度分別有所  
21 得277,432元、968,434元，並有少許數額之投資資產，現寄  
22 居於手足住家，自113年3月起按月領取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  
23 付13,851元，復未領取任何社會福利津貼與補助。又其固毋  
24 庸支付房租，然需負擔公寓大廈管理費等前述各式必要生活  
25 開銷，因而需經常向手足調頭寸始得勉力維生等情。業據A  
26 0 1 陳述明確，並有A 0 1 之勞健保資料查詢結果、高雄市政府  
27 府社會福利平台網頁查詢資料、稅務T-Road資訊連結作業  
28 查詢資料、財政部北區國稅局114年11月6日北區國稅綜所遺  
29 贈字第1142020747號函附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、  
30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114年9月4日保國三字第11413083730號  
31 函、新北市政府社會局114年11月6日新北社助字第11422438

01 46號函、勞保局e化服務系統保險給付資料查詢結果、114年  
02 每月生活所必需（必要生活費用）數額一覽表、高雄縣自行  
03 車裝修業職業工會繳款通知單、台北之星大樓管理委員會管  
04 理費收據、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電話費繳費通知、天外天  
05 數位有線電視股份有限公司繳費通知單、新海瓦斯股份有限  
06 公司收費通知單、臺北自來水事業處水費通知單、台灣電力  
07 公司繳費通知單、正興診所診斷證明書、新北市立聯合醫院  
08 診斷證明書及兩願離婚協議書等證據為憑。

09 (2)本院審酌A 0 1無業，身體情況欠佳，名下無不動產而僅有  
10 少許投資，需長期仰賴手足資助始得維生，並需負擔各式日  
11 常生活開銷，每月僅能仰靠勞工保險老年年金給付13,851元  
12 維生之A 0 1，其生活幾近捉襟見肘，若再令其負擔扶養A  
13 0 2之義務，確將致其個人生活無以為繼。從而，揆諸前揭  
14 民法第1118條前段規定及其闡述意旨，應認A 0 1已無扶養  
15 能力，其反請求免除對於A 0 2之扶養義務，於法相合，應  
16 予准許。又本院既經調查證據後，認A 0 1依該規定之反請  
17 求核屬有據，則自無另行審究本件是否亦合致同法第1118條  
18 之1第1項第2款、第2項關於：「受扶養權利者有下列情形之  
19 一，由負扶養義務者負擔扶養義務顯失公平，負扶養義務者  
20 得請求法院減輕其扶養義務；二、對負扶養義務者無正當理  
21 由未盡扶養義務」、「受扶養權利者對負扶養義務者有前項  
22 各款行為之一，且情節重大者，法院得免除其扶養義務」規  
23 定之必要，附此敘明。

24 (三)綜上所述，A 0 2雖有不能維持生活而無謀生能力之情，然  
25 經本院綜合考量A 0 1之年紀、生活狀況、財產所得與固定  
26 支出等一切情狀，若仍令A 0 1負擔對於A 0 2之扶養義  
27 務，其勢必將不能維持自己生活，堪認A 0 1並不具扶養能  
28 力，依民法第1118條前段規定，應自109年10月28日起免除  
29 對於A 0 2之扶養之責。據此，A 0 2請求A 0 1給付扶養  
30 費，洵無理由，應予駁回，至A 0 1反請求如主文第2項所  
31 示，則屬有據，應予准許。

01 五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3 家事第一庭 法 官 劉子健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抗告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  
06 納裁判費新台幣1,500元。

07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 月 30 日

08 書記官 張馨元